

專利權

[日本]

日本專利局自 2020 年 4 月起擬於專利無效審判案件試行「計畫對話審理」方案

日本專利局審判部為求專利無效審判案件之審查過程能更加充實，自 2020 年 4 月起開始試行「計畫對話審理」方案，主要目的在於因當事人未必能在一次的口頭審理中充分表述其主張，導致有些案件不得不請當事人再次整理爭點。為此，審判部擬於審查的初期階段試行「計畫對話審理」方案，藉由進行多次非公開的口頭審詢（註）以提升審查效率，如此一來既能確保當事人能有充分說明其主張或證據的機會，亦能適時展現具高度信賴性的審查結果。

計畫對話審理方案之特點：

- 一、藉由進行多次口頭審詢，確保當事人能有充分說明其主張或證據的機會及整理爭點。進行口頭審詢時，當事人可以直接向合議組以口頭說明其主張或證據的內容，同時為鼓勵雙方當事人得以坦率的進行辯論，若合議組對於兩造之發言內容認有必要記錄時，在取得雙方同意下始得為之。惟為使口頭審詢順利進行，必要時合議組將事前以書面通知審理事項。當事人可於口頭審詢後，於合議組指定期限前以書面提交正式答覆。
- 二、依循三方達成共識的審理日程進行審查。
第 1 次口頭審詢時，審判長與兩造當事人共同協商並擬訂審理計畫，使其能藉此預知審理日程並做好參予案件審理的心理準備。考量當事人的意向或案件內容、性質等而訂定之審查計畫雖有各種態樣，但在一般情況下，將會進行 3 次口頭審詢：
第 1 次口頭審詢：審判請求書副本送達後進行，並以擬訂審理計畫為重點目標。
第 2 次口頭審詢：答辯書副本送達後進行，以整理兩造的主張或爭點整理為主。
第 3 次口頭審詢：此階段重點為爭點之最後確認。
上述各次口頭審詢中所做出的爭點整理，在口頭審理中也可能會進行。原則上無效審判案件以口頭審理為原則，惟若合議組視爭點整理的情況認為無需進行口頭審理時，將例外以書面方式進行審理。
若當事人提出申請追加或調整口頭審詢日程等更改審理計畫的請求，只要合議組認為所請理由合理即會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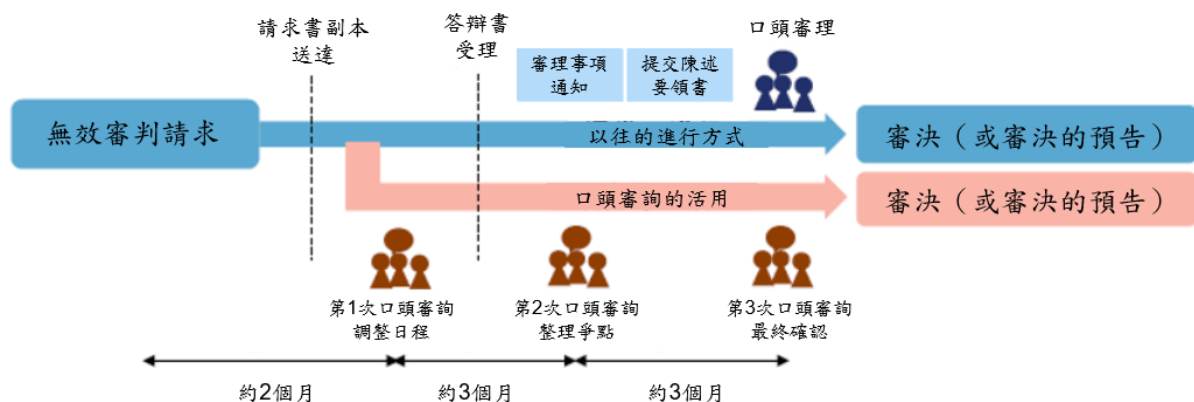


圖 1

- 三、當事人因遠距等不便因素親臨專利局參加口頭審詢，可請求改以視訊方式進行。
本次試行計畫以 2020 年 4 月 1 日以後提出計畫對話審理申請的無效審判案件為試行



對象，惟若審判長認為進行多次口頭審詢無助於提升審理效率，則該申請計畫對話審理的無效審判案件將摒除於試行對象外。即使未提出參與該計畫對話審理申請，只要審判長取得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始得進行計畫對話審理。當審判長認為有必要試行計畫對話審理，但雙方當事人其中一方不同意時，則該試行計畫即無法進行。試行件數達到一定數量後將結束試行計畫，專利局將檢視試行結果，考量是否正式施行計畫對話審理方案。

計畫對話審理申請方式為請求人於審判請求書中「請求理由」一欄中敘明，被請求人則敘明於答辯書中「理由」一欄。被請求人若希望在答辯書提出前申請參與計畫對話審理，需事先與該無效審判案件的合議組審判長或書記官連絡。

註：一般審詢是指當事人針對合議組發出之審詢通知書，以書面提交答覆。計畫對話審理方案中所謂之口頭審詢是雙方當事人及合議組三方於同一場合中，合議組對雙方當事人以口頭進行審詢（特許法第 134 條第 4 項）。

資料來源：特許無効審判における複数回の口頭審詢を活用した「計画対話審理」の試行について，日本專利局，2020 年 3 月 25 日。

<https://www.jpo.go.jp/system/trial_appeal/shubetu-muko/keikaku_taiwa_200325.html>